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 資格賽名次判定暨會內賽晉級辦法

壹、宗旨：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，並確認資格賽名次判定方式及晉級會內賽後對戰組合抽籤辦法。

貳、會內賽參賽標準：

- 一、會內賽限 8 隊參加，主辦單位和 113 年冠軍隊及資格賽前 6 名晉級之隊伍。
- 二、本次資格賽前 6 名隊伍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會內賽，若有獲得會內賽資格隊伍，因報名資格或其他原因棄權時，由資格賽第 7 名球隊依序遞補（名次以抽籤方式決定）。
- 三、資格賽最終晉級會內賽名次判定：

（一）男子組（共 15 隊）：取 6 隊晉級，加上承辦單位（桃園市）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冠軍隊（新北市），共 8 名晉級會內賽。

1、各分組第 1 名直接進入會內賽，A, B, C 組第 2, 3 名及 D 組分組第 2 進入淘汰賽爭取 2 個名額進入會內賽。

2、晉級會內賽為第 25 及 26 場的勝隊。

（二）女子組（共 10 隊）：取 6 隊晉級，加上承辦單位（桃園市）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冠軍隊（高雄市），共 8 名晉級會內賽。

1、各分組第 1 名直接進入會內賽，A 組第 2, 3 名及 B, C 組分組第 2 進入淘汰賽，13 及 14 場次勝隊晉級會內賽。

2、13 敗及 14 敗再比賽一場，勝者晉級會內賽。

四、晉級會內賽後，將不分名次以所有參加隊伍混和抽排。

參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二、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）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，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（含延長賽）。

三、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，上下半場各 1 次，暫停方式依「五人制足球規則」「LAW 7 比賽時間」章節規定。

四、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14 人之出賽名單，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。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50 分繳交。

五、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，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（隊長需佩帶臂章），並以報名完成時（含資格賽）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。

六、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深、淺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及背心；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。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，另 1 套為副選；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，在後者著副選球衣。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，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；若更換後，仍有此問題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。

七、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、宗教或個人口號、聲明或影像，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，未盡之處請參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告之「五人制足球規則」「LAW 4 球員裝備」章節。

八、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，及穿著背心；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。

九、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。

十、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十一、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二、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（技術會議公告），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。

十三、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 1 場。

十四、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警告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 1 場，依此類推。

十五、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，唯於資格賽最後一場被判罰直接紅牌之球員，需於會內賽第一場自動停賽一場。

十六、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。

肆、比賽用球：FIFA QUALITY PRO JOMA GRAFITY II low elastic football [No. 4]，產品編號 5035PP3103。

伍、名次判定：

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如兩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- （一）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- （二）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（三）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（四）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（五）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（六）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- （七）抽籤決定。

二、淘汰賽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（上、下半場各 3 分鐘）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陸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- （一）資格賽：115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- （二）會內賽：11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115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 會內賽：11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會議室舉行。

柒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- (一) 練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至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計 9 天。
- (三) 賽事場館：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。
- (四) 抽籤日期：1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五) 抽籤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）。

二、會內賽：

- (一) 練習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至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計 9 天。
- (三) 賽事場館：桃園市立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）。
- (四) 抽籤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五) 抽籤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。